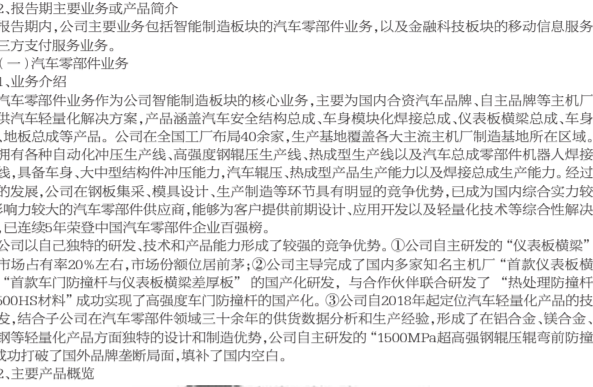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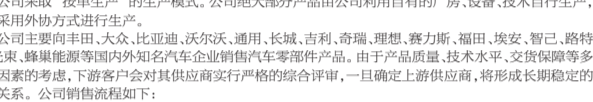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指定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间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2、报告期内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业务包括智能制造板块的汽车零部件业务,以及金融科技板块的移动互联网服务和第三方支付服务业务。
(一)汽车零部件业务
1、业务介绍
汽车零部件业务作为公司智能制造板块的核心业务,主要为国内合资汽车品牌、自主品牌等主机厂提供汽车轻量化解决方案,产品涵盖汽车安全结构总成、车身模块化焊接总成、仪表板模块总成、车身总成、地板总成等部件。公司拥有全国7大布局余条,生产基地覆盖各大主流主机厂制造基地所在区域。公司拥有自主研发汽车零件领域二十余年的供货经验和生产、热处理生产经验以及汽车总装零部件机器人移栽生产线,具备车身、大中间结构件冲压能力,汽车铝压、热处理产品生产以及焊装总装生产能力。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在钢板采集、模具设计、生产制造各环节具有明显的竞争优势,已成为国内合资车企主力供应商,影响力较大的汽车零件供应商,能够为各主机厂提供设计、应用开发以及轻量化技术等综合性解决方案,已连续多年荣获国内汽车零件企业百强。

公司自研自主研发、技术和产品能力形成了较强的竞争优势。①公司自主研发的“仪表板模块”产品市场占有率20%左右,市场份额位居前茅;②公司自主研发了国内首家主机厂“首款仪表板模块”产品,为首款国产的撞杆与仪表板模块焊装的国产化研发,与主机厂联合研发了“热处理一体化”产品,成功实现了高精度车灯罩的国产化。公司作为2018年定位汽车轻量化产品技术突破,将公司在汽车零件领域二十余年的供货经验和生产、热处理生产经验形成了在合金、接合金属等轻量化产品方面独特的技术和资源优势,公司自主研发的“1500MPa超高强度钢板焊辊超前防腐”成功打破了国外品牌垄断局面,填补了国内空白。
二、主要产品概览



3、经营模式
公司具备从钢板采购到车身结构件的开发与制造的完整产业链服务能力,与宝钢、不锈钢等国内外知名钢铁集团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通过集中采购增强成本竞争力,同时为内外外部生产经营单位提供供应链服务,兼具设计加工、产品生产以及系统解决方案等。
公司主要面向国内、大众、比亚迪、沃尔沃、通用、长城、吉利、奇瑞、理想、蔚来、福田、埃安、智己、路特斯、光展、蜂巢能源等国内外知名车企提供汽车零件产品,由产品品质、交付保障等多方因素综合考虑,下游客户会对其供货商实行严格的综合评审,一旦确立合作关系,将形成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业务流程如下:



(二)移动互联网服务业务
公司不会丧失的融合业务形态,主要面向金融、政企、互联网等集团客户,提供高效触达的融合营销解决方案及信息服务;主要产品包括短信、语音、云MAS以及5G融合消息服务等,为行业大客户、中小客户提供内生服务、内容分发、内容营销、客户运营、营销解决方案等全生命周期服务。
单位:万元

主要产品名称	业务描述	客户群体
短信服务	覆盖全国国内短、外短短信、二合一、三合一等多种通信服务	银行、企业、事业单位
语音服务	语音接入、云MAS(云移动通信)及移动通信、受话卡服务、为传统客户提供MMS业务支持,包括技术支持、业务运营支持、业务运营维护等	中国移动、中国联通、中国电信
云MAS	为客户提供云MAS业务支持,包括技术支持、业务运营支持、业务运营维护等	中国移动、中国联通、中国电信
5G融合消息	融合业务+5G消息等多种业务应用	银行、企业、事业单位

(三)第三方支付服务业务
公司拥有在全国范围内从事“银行支付”、“互联网支付”、“移动支付”业务许可牌照以及基金销售支付结算业务许可,同时拥有“跨境人民币支付许可”、“VISA国际卡网上收单服务提供牌照”、“香港金银业贸易场经营牌照(MSO)”,在全国范围内为企业及个人用户提供基于支付的综合服务和跨境服务。公司服务客户广泛,涵盖互联网应用平台、为交通出行、电商物流、农资农产、金融领域、线上线下零售等多种行业领域提供“支付”定制化综合解决方案,以满足互联网平台复杂的支付需求,实现资金流、信息流、物流和商流合一,助力产业链平台实现资金流和交易完全契合。
三、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2023年末	2022年末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1年末
总资产	9,214,318,939.96	7,897,799,063.19	18.01%	7,789,074,541.6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199,772,897.32	4,405,468,596.90	-4.67%	4,301,600,760.73
营业收入	8,496,264,264.35	7,844,387,828.97	8.30%	7,249,365,961.5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9,942,137.77	102,483,897.97	-40.38%	277,564,177.6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1,660,268.40	87,158,468.00	-27.29%	175,171,727.9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6,014,139.21	100,364,068.03	110.22%	185,340,586.0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经营现金流量	0.04	0.09	-55.56%	0.2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0.04	0.09	-55.56%	0.2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6%	2.36%	-1.20%	6.67%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万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2,150,694,188.12	2,091,249,977.98	1,963,322,762.08	2,289,078,346.1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2,187,389.40	8,689,218.36	42,883,003.67	-32,817,049.4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4,669,464.64	63,730,392.36	27,180,664.80	-63,349,268.1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269,851.42	489,880,597.53	71,514,197.11	-267,129,744.01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控股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
89,179	85,940	0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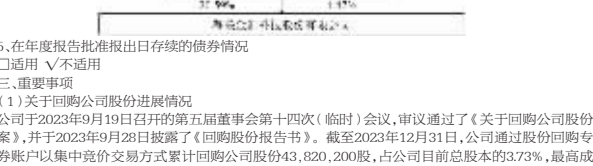
报告期末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融资融券出借股份的)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冻结或冻结情况
持股比例	数量	数量
持股比例	数量	数量
持股比例	数量	数量
持股比例	数量	数量
持股比例	数量	数量
持股比例	数量	数量
持股比例	数量	数量
持股比例	数量	数量
持股比例	数量	数量
持股比例	数量	数量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债券名称(全称)	本期发行总额	本期发行总额	本期发行总额	本期发行总额	
海联金汇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新增	0	0.00%	0	0.00%
海联金汇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新增	0	0.00%	0	0.00%
海联金汇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新增	0	0.00%	0	0.00%
海联金汇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新增	0	0.00%	0	0.00%
海联金汇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新增	0	0.00%	0	0.00%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单位:股



1)关于回购公司股份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3年9月1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并于2023年9月20日披露了《回购报告书》。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4,820,200股,占目前总股本的3.73%,最高成交价为70.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60.0元/股,成交总金额为299,689,552.0元(不含交易费用)。

2)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对外投资
2023年12月28日,公司与北京智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海德威科技集团(青岛)有限公司、信科互动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高赫男、李季、陶尔森签署了《合伙企业协议》,拟共同投资设立新余海联金汇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合伙企业”),重点投资新能源(含氢能)、新材料及汽车电子相关行业的优质企业等,合伙企业拟认缴出资总额为人民币9,210万元,其中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拟以自有

证券代码:002537 证券简称:海联金汇 公告编号:2024-012

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报告摘要

资金认缴出资人民币2,000万元。2023年12月29日,合伙企业取得新余市渝水区行政审批局颁发的营业执照。
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国平
2024年3月14日

证券代码:002537 证券简称:海联金汇 公告编号:2024-018
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控股子公司股权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鉴于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湖北海立美达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海立美达”)近年连续亏损,为改善公司资产结构,优化资源配置,整合资源进一步聚焦优势产业乘用车业务,公司拟以持有湖北海立美达的股权与北京智科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智科”)共同投资,以改善公司湖北海立美达的经营状况。北京智科具有丰富的商用车行业经验及人才储备,同时其作为湖北海立美达的小股东对湖北海立美达的公司情况和业务特点有持续、深入的了解,结合自身资源及优势,公司拟以持有湖北海立美达的股权与北京智科(或其指定的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以下统称“新余复能”)。新余复能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暂定名,以下简称“新余企业”)。2024年3月14日,公司与北京智科分别签署了《新余复能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合伙协议》、《新余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合伙协议》。

本次交易参照深圳市鹏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对湖北海立美达全部股权估值报告,最终以各方持有的湖北海立美达93.6566%股权作价,274,937万元,其中72.6566%股权作价4,867.99万元,剩余270.0000%股权作价1,407.0000万元注入新余企业。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成为新余复能、新余企业的有限合伙人,不再直接持有湖北海立美达股权,不再与湖北海立美达经营核算,湖北海立美达不再是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
鉴于湖北海立美达2023年度净利润为-5,573.49万元,公司2023年度每股收益0.04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4.1.4条款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合作各方基本情况
1.合作各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北京智科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700230413B
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注册地址: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超图南路9号
法定代表人:靳占军
注册资本:34,044.20万元
成立日期:1990年08月26日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资产管理;项目投资;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销售汽车(不含九座以下)、机械电器设备、内燃机、拖拉机;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制造汽车、机械电器设备、内燃机、拖拉机。

主要股东:北京启程达企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智科产业重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威孚力达催化净化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智科为控股子公司湖北海立美达的多数股东,目前持有湖北海立美达34.34%股权。
三、合伙企业基本情况
1.合伙企业基本情况
名称:新余复能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组织形式: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新余市
合伙企业规模:人民币4,877.99万元,北京智科或其全资子公司以货币人民币认缴出资,公司以股权认缴出资。
执行事务合伙人:北京智科或其全资子公司
经营范围: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咨询策划服务;市场调查;市场营销(不含户外调查)。

出资完成后的股权结构:

序号	类型	合伙人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缴付期限	出资形式
1	普通合伙人	北京智科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或其全资子公司)	10.00	0.2083%	2024.12.31	现金
2	有限合伙人	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867.99	99.7917%	2024.12.31	股权

(以上信息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核准为准)
四、湖北海立美达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湖北海立美达汽车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683728323066N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宋华伟
注册资本:10,000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2001年7月4日
住所:重庆市人民南路27号
经营范围:商用车整车生产;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及容器生产;特种设备安全改造修理;道路货物运输(含危险化学品);货物进出口;一般项目:金属包装容器及材料销售;集装箱销售;集装箱租赁服务;租赁服务;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汽车销售;汽车租赁;汽车零部件销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机动车维修及配件销售;金属结构制造;金属结构销售;金属材料销售;有色金属材料销售;机械配件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金属加工机械制造;农林牧渔机械配件制造;农业机械制造;农业机械租赁;农牧业机械配件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

2.交易对手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北京智科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9,365.66	9,365.66	93.6566%	—	—	—
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34.34	634.34	6.3434%	634.34	634.34	6.3434%

新余复能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新余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合计
10,000.00
10,000.00
100.00
10,000.00
10,000.00
100%

湖北海立美达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湖北海立美达的其他股东北京智科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同意放弃优先受让权。
三、主要优势分析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货币资金	14,362.27
应收账款	10,504.69
存货	37,766.60
项目	2023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26,372.04

备注:2024年3月1日,公司对湖北海立美达进行了分立,湖北海立美达分立为湖北海立美达和湖北海立美达新能源装备有限公司(新设),以上数据为分立后湖北海立美达的财务数据。
4.估值情况
根据深圳市鹏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鹏信咨函字[2024]第125号估值报告,截止估值基准日(2023年12月31日),分次后的湖北海立美达全部股东权益账面价值为37,365,979.44元,全部权益价值为67,500,000.00元,增值30,134,020.56元,增值率为68.65%。
五、其他情况
(1)湖北海立美达不存在担保、质押或其他第三人权利的情况,亦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诉讼、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2)湖北海立美达与北京智科共同投资,委托湖北海立美达理财的情形,湖北海立美达亦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3)湖北海立美达与公司合并范围内的其他子公司的经营性质属于正常业务往来,湖北海立美达应付业务结算款项与其他客户政策一致,公司不存在以经营性资金往来的形式变相为湖北海立美达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具体往来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金额(万元)	性质
1	湖北海立美达应付账款	10,504.69	应付账款
2	湖北海立美达应收账款	10,504.69	应收账款
3	海联金汇应付(暂估)科技限公司	2.72	应收未收

五、定价原则
本次交易参照深圳市鹏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对湖北海立美达全部股权估值确定以6,700,000万元为基础,最终确定本次出资的湖北海立美达93.6566%股权(即人民币9,365.66万元)的认缴出资,其中已实缴出资9,365.66万元)的价格为6,274.93万元。
六、合伙协议主要内容
(一)新余复能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合伙协议
1.合伙企业:本合伙企业的合伙期限为长期。若合伙企业存续满三年后(自合伙企业的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计算),湖北海立美达实现本合伙协议约定的经营目标,则合伙期限将再延长三年;若湖北海立美达未实现本合伙协议约定的经营目标,除非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合伙期限可再延长三年外,则本合伙企业将进行清算,不再进行任何经营业务。清算结束后,合伙企业将进行注销登记。
2.湖北海立美达在2024年至2026年期间需实现的经营目标如下:
经营目标: 2024年度 1,380.97万元 2025年度 2,670.91万元
净利润 0 1,380.97万元 2,670.91万元

注:上表中的“净利润”指湖北海立美达经审计后的合并财务报表口径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最终以2024年至2026年的三年累计净利润为考核经营目标。
3.合伙企业决策机制
下述事项需经全体合伙人协商一致,方可形成决议并执行:
(1)决定、执行合伙企业的合伙人入伙、合伙份额转让、退出和收益分配相关事宜;
(2)执行事务合伙人在取得、处置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合伙企业的财产;
(3)借款、对外担保和开展除投资经营活动以外的经营业务;
(4)聘任合伙人以外的人担任合伙企业的管理人员。
除上述事项外,其他事项由执行事务合伙人决定。
4.管理职责
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执行事务合伙人有权从2024年1月1日起向湖北海立美达按照每年85万元人民币的固定收取管理费用,管理费用根据湖北海立美达经营情况由执行事务合伙人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后或在2026年会计年度结束后一次性收取。
5.收入分配
合伙企业取得的收入包括:被投资企业湖北海立美达股息分红收入;其他收入。
全体合伙人在扣除合伙企业费用后的可分配收益,按98%分配给全体合伙人,全体合伙人之间按照各自实缴出资比例进行分配,剩余的2%分配给普通合伙人,自合伙企业设立之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为一核算分配周期,2026年12月31日之后,每一自然年为一核算分配周期。
6.亏损承担
合伙企业的亏损分担,由合伙人按照出资比例分担。
7.退伙及清算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有下列情形之一时,合伙人可以退伙:
(1)合伙协议约定的退伙事由出现;
(2)经全体合伙人协商同意退伙;
(3)发生合伙人难以继续参加合伙企业的事由;
(4)其他合伙人严重违反合伙协议约定的义务。
合伙企业清算时应按《合伙企业法》的规定进行清算。清算期间,合伙企业存续,不得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合伙企业财产在支付清算费用和职工工资、社会保险费用、法定补偿金以及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按如下约定的顺序分配:
(1)全体合伙人收回实缴出资额;
(2)如还有余额,则剩余财产的80%分配给全体合伙人,全体合伙人之间按照各自实缴出资比例予以分配;剩余的20%分配给普通合伙人。
8.其他事项
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诺:作为湖北海立美达的原控股股东,对于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九日至本协议签署之日之间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湖北海立美达的原因造成北京智科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或执行事务合伙人在本协议签署日后向第三方承担赔偿/补偿/责任的,均由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依法承担责任。

七、本次交易涉及的安排
1.本次交易后,公司向湖北海立美达委派一名,不再向湖北海立美达委派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本次交易后,湖北海立美达向全资子公司湖北海立美达新能源装备有限公司租赁部分厂房。
八、本次交易后的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交易有利于改善公司资产结构,优化资源配置,整合资源进一步聚焦优势产业乘用车业务的发展,同时有利于改善湖北海立美达未来经营业绩。
2.本次交易将计入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交易完成后,湖北海立美达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预计增加归母净利润约365.22万元(最终金额将以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结果为准),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九、备查文件
1、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3、《新余复能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合伙协议》;
4、《新余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合伙协议》。
特此公告。
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14日

证券代码:002537 证券简称:海联金汇 公告编号:2024-016
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海联金汇”)于2024年3月14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为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此文尚需提交公司于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担保计划概述
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2024年度拟向金融机构、类金融机构等提供最高不超过人民币62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为保证公司2024年度担保计划的实施以及满足子公司的经营需求,拟为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在该年度综合授信额度内提供不超过人民币170,000万元的担保额度,拟为合并范围内子公司的经营总额提供不超过人民币1,100万元的担保额度。
二、担保额度提供计划表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额度(万元)	担保期限	担保用途	担保期限	担保金额	担保期限	担保用途
海联金汇	上海和达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100	60.42	34,800	70,000	16.67	30	34,800
海联金汇	浙江海联金汇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100	39.06	2,000	5,000	1.19	30	39,060
海联金汇	宁波海联金汇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100	36.94	3,000	10,000	2.38	30	36,940
海联金汇	青岛海联金汇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100	41.77	17,000	25,000	5.56	30	41,770
海联金汇	威海海联金汇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100	63.78	30,500	42,000	10.00	30	63,780
海联金汇	烟台海联金汇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100	18.25	7,800	6,000	1.43	30	18,250
海联金汇	威海海联金汇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100	97.57	0	1,000	0.24	30	97,570
海联金汇	威海海联金汇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100	106.46	0	1,000	0.24	30	106,460
海联金汇	威海海联金汇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100	32.53	0	10,000	2.38	30	32,530
宁波海联金汇	宁波海联金汇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	36.68	0	1,100	0.26	30	36,680
合计				96,100	1,100	40.74		96,100

备注:部分合计数与各项担保数之和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综合授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银行信贷、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保函、设备贷、并购贷、远期结售汇、票据融资、在证工程保理、保理融资、汇率避险、法人贷款、跨境衍生品等信贷业务(具体业务品种以相关银行为准),对于公司提供的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抵押、质押等,担保额度分为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至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担保额171,100万元为最高担保额度,担保额度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对于各子公司之间的担保额度进行调拨,亦可对新设立的子公司分担保额度,担保额度不跨年度资产减值率70%的标准进行调拨,并在上述总额度范围内办理相关手续,担保额度在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
三、被担保企业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企业情况简介
1、上海和达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16124181X73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林聪
成立日期:1998年11月16日
注册资本:3,569,734.44万人民币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高南镇古墩548号
经营范围:设计、生产汽车的装饰件、玻璃、滑槽、门框及其它汽车配件,销售公司自产产品,提供产品技术咨询,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
公司持有上海和达汽车配件有限公司100%股权,上海和达汽车配件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序号	项目	金额(万元)	性质
1	湖北海立美达应付账款	10,504.69	应付账款
2	湖北海立美达应收账款	10,504.69	应收账款
3	海联金汇应付(暂估)科技限公司	2.72	应收未收

备注:2024年3月1日,公司对湖北海立美达进行了分立,湖北海立美达分立为湖北海立美达和湖北海立美达新能源装备有限公司(新设),以上数据为分立后湖北海立美达的财务数据。
4.估值情况
根据深圳市鹏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鹏信咨函字[2024]第125号估值报告,截止估值基准日(2023年12月31日),分次后的湖北海立美达全部股东权益账面价值为37,365,979.44元,全部权益价值为67,500,000.00元,增值30,134,020.56元,增值率为68.65%。
五、其他情况
(1)湖北海立美达不存在担保、质押或其他第三人权利的情况,亦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诉讼、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2)湖北海立美达与北京智科共同投资,委托湖北海立美达理财的情形,湖北海立美达亦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3)湖北海立美达与公司合并范围内的其他子公司的经营性质属于正常业务往来,湖北海立美达应付业务结算款项与其他客户政策一致,公司不存在以经营性资金往来的形式变相为湖北海立美达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具体往来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金额(万元)	性质
1	湖北海立美达应付账款	10,504.69	应付账款
2	湖北海立美达应收账款	10,504.69	应收账款
3	海联金汇应付(暂估)科技限公司	2.72	应收未收

五、定价原则
本次交易参照深圳市鹏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对湖北海立美达全部股权估值确定以6,700,000万元为基础,最终确定本次出资的湖北海立美达93.6566%股权(即人民币9,365.66万元)的认缴出资,其中已实缴出资9,365.66万元)的价格为6,274.93万元。
六、合伙协议主要内容
(一)新余复能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合伙协议
1.合伙企业:本合伙企业的合伙期限为长期。若合伙企业存续满三年后(自合伙企业的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计算),湖北海立美达实现本合伙协议约定的经营目标,则合伙期限将再延长三年;若湖北海立美达未实现本合伙协议约定的经营目标,除非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合伙期限可再延长三年外,则本合伙企业将进行清算,不再进行任何经营业务。清算结束后,合伙企业将进行注销登记。
2.湖北海立美达在2024年至2026年期间需实现的经营目标如下:
经营目标: 2024年度 1,380.97万元 2025年度 2,670.91万元
净利润 0 1,380.97万元 2,670.91万元

注:上表中的“净利润”指湖北海立美达经审计后的合并财务报表口径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最终以2024年至2026年的三年累计净利润为考核经营目标。
3.合伙企业决策机制
下述事项需经全体合伙人协商一致,方可形成决议并执行:
(1)决定、执行合伙企业的合伙人入伙、合伙份额转让、退出和收益分配相关事宜;
(2)执行事务合伙人在取得、处置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合伙企业的财产;
(3)借款、对外担保和开展除投资经营活动以外的经营业务;
(4)聘任合伙人以外的人担任合伙企业的管理人员。
除上述事项外,其他事项由执行事务合伙人决定。
4.管理职责
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执行事务合伙人有权从2024年1月1日起向湖北海立美达按照每年85万元人民币的固定收取管理费用,管理费用根据湖北海立美达经营情况由执行事务合伙人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后或在2026年会计年度结束后一次性收取。
5.收入分配
合伙企业取得的收入包括:被投资企业湖北海立美达股息分红收入;其他收入。
全体合伙人在扣除合伙企业费用后的可分配收益,按98%分配给全体合伙人,全体合伙人之间按照各自实缴出资比例进行分配,剩余的2%分配给普通合伙人,自合伙企业设立之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为一核算分配周期,2026年12月31日之后,每一自然年为一核算分配周期。
6.亏损承担
合伙企业的亏损分担,由合伙人按照出资比例分担。
7.退伙及清算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有下列情形之一时,合伙人可以退伙:
(1)合伙协议约定的退伙事由出现;
(2)经全体合伙人协商同意退伙;
(3)发生合伙人难以继续参加合伙企业的事由;
(4)其他合伙人严重违反合伙协议约定的义务。
合伙企业清算时应按《合伙企业法》的规定进行清算。清算期间,合伙企业存续,不得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合伙企业财产在支付清算费用和职工工资、社会保险费用、法定补偿金以及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按如下约定的顺序分配:
(1)全体合伙人收回实缴出资额;
(2)如还有余额,则剩余财产的80%分配给全体合伙人,全体合伙人之间按照各自实缴出资比例予以分配;剩余的20%分配给普通合伙人。
8.其他事项
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诺:作为湖北海立美达的原控股股东,对于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九日至本协议签署之日之间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湖北海立美达的原因造成北京智科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或执行事务合伙人在本协议签署日后向第三方承担赔偿/补偿/责任的,均由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依法承担责任。

七、本次交易涉及的安排
1.本次交易后,公司向湖北海立美达委派一名,不再向湖北海立美达委派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本次交易后,湖北海立美达向全资子公司湖北海立美达新能源装备有限公司租赁部分厂房。
八、本次交易后的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交易有利于改善公司资产结构,优化资源配置,整合资源进一步聚焦优势产业乘用车业务的发展,同时有利于改善湖北海立美达未来经营业绩。
2.本次交易将计入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交易完成后,湖北海立美达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预计增加归母净利润约365.22万元(最终金额将以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结果为准),